

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

农牧便函〔2025〕867号

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地源性 特色饲料资源调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、畜牧兽医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，全国畜牧总站，中国饲料工业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实施养殖业节粮行动的意见》要求，我局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地源性特色饲料资源调查，摸清各地特色饲料资源种类、分布及开发利用情况，为充分挖掘利用国内资源、深入推进节粮养殖打好基础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查目标

初步摸清各地具有潜在饲用价值的地源性特色饲料原料的种类、区域分布、资源存量、饲用价值和开发利用情况等，分区域、分类别分析不同存量资源的饲用可行性和开发潜力，遴选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重点品种，促进饲料原料开源扩供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（一）调查范围。各地具有一定规模存量、便于收集加

工、拥有潜在饲用价值的可饲用资源（含动物、植物、微生物来源），主要为尚未列入《饲料原料目录》但传统认知可饲用的资源品种，包括但不限于微生物发酵产物及副产品（包括微藻类产品）、昆虫蛋白资源、食品加工副产品、粮油加工副产品、农产品初加工副产品、动物源产品和餐桌剩余食物等其他资源。

（二）资源要求。原则上要求可收集存量达到万吨以上规模（未来具有较大开发潜力的品种可适当降低规模要求），填报品种应具有饲料原料的特征属性，来源途径清晰，没有明确质量安全风险隐患，便于收集和工业化加工。

（三）表格填写。各地通过调查评估后，按照资源种类划分填写资源名称、特性描述、主要营养成分、主要分布区域、现有存量和已利用量或开发潜力等内容（调查表格式见附件）。如有条件，可收集提供资源的实物照片、检验检测报告、应用研究数据等资料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本次调查工作由全国畜牧总站牵头，负责调查表汇总整理、统计、筛选和评议等工作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本省份资源进行调查摸底，填写报送调查表。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开展饲料行业内的调查工作。

（二）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畜牧兽医部门于10月22日前指派专人与全国畜牧总站对接有关工作，12月底前

将调查表和相关资料寄送至全国畜牧总站，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电子邮箱（2522685899@qq.com）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胡翊坤

电话：010 - 59191800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

邮编：100125

全国畜牧总站 单丽燕 丁健

电话：010 - 59194591 59194594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 410 室

邮编：100125

附件：地源性特色饲料资源调查表

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

2025 年 9 月 24 日



附件

地源性特色饲料资源调查表

省份：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资源类别	资源名称	特征描述	主要营养成分	主要分布区域	现有存量 (万吨)	已饲料化利 用量 (万吨)	饲料化开发 潜力 (万吨)
1	微生物发酵产物 及副产品（含微 藻）	示例：*氨基酸渣	利用枯草芽孢杆菌和由蔗糖、糖蜜等植物 源成分及铵盐（或其他矿物质）组成的培 养基发酵生产*氨基酸后剩余的固体残渣。 菌体经灭活。	粗蛋白质	**市、**县等	2.5	1.2	20
2	昆虫蛋白资源	示例：黑水虻干虫 （粉）	以餐桌剩余食物为原料生产的黑水虻幼虫 经干燥获得的产品，可对其进行粉碎。	粗蛋白质	**市、**县等	1.6	1.6	30
3	食品加工副产品	示例：开心果仁	坚果（开心果）加工过程中，因不完整、 散落、规格混杂原因而不能成为商品的部 分。可进行干燥处理。	粗脂肪	**市、**县等	5	0.5	10
4	粮油加工副产品	示例：牡丹籽粕	油用牡丹籽脱壳后经预压浸提或溶剂直接 浸提榨取油脂后获得的副产品。	粗蛋白质	**市、**县等	2.3	0.2	8
5	农产品初加工副 产品	示例：竹笋（干、 片）	禾本科竹亚科植物幼芽。可鲜用，或经切 片、干燥等工艺获得的不同形态的产品。	粗纤维	**市、**县等	25	3	50
6	动物源产品	示例：猪血粉	以屠宰食用动物得到的新鲜血液为原料， 经干燥获得的产品。原料应来源于同一动 物种类，不得使用发生疫病和变质的动物 血液。产品粗蛋白含量不低于85%。	粗蛋白质	**市、**县等	200	160	200
7	其他资源	示例：餐桌剩余食 物	食堂、餐馆等公共餐饮消费场所分类收集 的餐桌上剩余的可供食用食物部分，不包括 餐厨垃圾和居民生活垃圾中的厨余垃圾。	粗蛋白质	**市、**县等	100	0.5	200

填表说明：

1.资源类别：除表里列出的具体资源类别，也可根据调查实际自行增加类别；若无法判断资源类别，可归入“其他资源”类别。

- 2.资源名称:** 使用能够反应资源特征属性的通用名称 (若有俗名也可在括号后一并列出), 名称具体到每个品种, 而非大类。
- 3.特征描述:** 写明资源的来源、工艺等典型特征描述; 微生物发酵产物及副产品要写明生产菌种名称及培养基主要成分, 若生产菌株为基因工程菌株应注明; 动植物来源的产品要写具体来源动植物名称 (部位)。
- 4.主要营养成分:** 根据资源所含的营养成分选择其可为动物提供的主要营养物质 (粗蛋白质、粗脂肪、粗纤维以及其他), 有特殊营养功能的
- 5.主要分布区域:** 根据资源分布情况, 列出该资源存量规模较大的几个市县; 如果分布范围广泛普遍, 也可填写“全省 (区、市)”。
- 6.现有存量:** 通过调查后, 估计本省 (区、市) 范围内该资源可收集用于加工的数量。
- 7.已饲料化利用量:** 通过调查后, 测算该资源已经被饲料企业或养殖场户进行饲料化利用的数量。
- 8.饲料化开发潜力:** 通过调查后, 分析预测该资源可收集加工用于饲料化利用的潜力。